

2012 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法律意见书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TONG FANG LAW OFFICE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市青年大街 392 号  
皇朝万鑫国际大厦 A 座 42 楼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债权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4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5
四、结论性意见·····	5

同方  
律  
师  
事  
务  
所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之约定,指派高世洪律师、都媛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首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授权、资料、证明等必需的文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有部分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7年8月3日，发行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等官方网站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债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2017年8月24日9:00至11: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7层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2017年8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

#### 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发行人于会议截止时间前，共收到参会登记有效账户47户，持有的债券数额合计8,310,000张，未参会的登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数额合计3,690,000张，参会登记有效账户持有的债券数额占登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总额的69.25%，超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50%以上，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2) 本次会议由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派员出席参加会议，会议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

3.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参会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关于提前归还“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接收未出席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均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

根据参会债券持有人邮寄表决票的投票结果：债券持有人同意票：8,010,000张，债券持有人反对票300,000张，债券持有人弃权票0张。债券持有人同意票数占登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总额的66.75%，债券持有人同意票数占参会登记有效账户持有债券数额的96.3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已获得本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程序、参与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及投票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2012年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高世洪

都媛媛

2017 年8月25日

